

项目编号：LTJHZB【2025】-008

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

磋商文件



霖泰锦华
LINTAI JINHUA

采 购 人：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中小企业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各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2日内未提出，则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银行账户：26491001040018495

汇款备注：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4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JHZB【2025】-008

项目名称：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2,573.0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2,573.0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2,573.0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防水工程	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2,573.04	2,202,573.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支持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进行现场获取。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方式：15829956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

联系方式：029-88688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婷

电话：029-886883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联系人：赵思超 联系方式：362252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410室 联系人：刘婷 联系方式：029-88688345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 质保期：5年，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

		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
--	--	--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当天,除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外,同时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材料费、施工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采购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成交后,总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及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4.3	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节假日除外)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材

	的其他材料	料。
2.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是否允许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报价一览表 <u>1</u> 份 电子版：U 盘 <u>2</u> 个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及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电子投标书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4.1.3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在：2025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沅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沅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
10.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现场携带原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10.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782128604@qq.com），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将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评审方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说明书
- 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业绩
- 8) 其他说明

3.2 磋商报价

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单价。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供应商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 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用、后续服务费用等。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3.4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分别胶装成册。

3.5.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5.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

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4. 磋商

4.1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3.6.4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5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介绍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件的密封情况；
-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 (7) 磋商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期）或有效期（含授权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代理机构以书面形

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成交代理服务费

10.1 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按中标（成交）金额计算。

10.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银行账户：26491001040018495

11. 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2 联系部门：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3 联系电话：029-88688345

11.8.4 通讯地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

12. 其他

1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合同条款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质量保证

- 1、质保期： 5 年。
-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4、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完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 (2)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验收依据：

- 1、经济合同；
- 2、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一、其他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3、补充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做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及咸阳市地方性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五套图纸，其中两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进度、安全、质量及资金使用权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内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外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量按涇阳县建设用水，用电等费用标准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況，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需要承担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承担 2 万元/人违约金）；b、每月 26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 25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以及必要的办公桌椅和设备。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收之日起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应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第 43 条、第 27.1 条规定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困难事件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具体调整合同价款办法按本合同第 27 条执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6、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 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1)按月工程进度付款，月进度款按照当月进度的 80%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付审定金额剩余的 20%。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1) 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 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 (3) 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4)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5) 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6) 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质量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划》、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1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和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的费率执行投标人报价时所报的费率）可根据相关计价规则重新定价，

并按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视具体工程情况而定

37、竣工结算

37.1 结算审查期限：： /

37.2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施工合同；(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6)双方确认的工程量；(7)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8)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9)其他依据。

37.3 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和按规定应计列的价差计算；如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7.4 措施项目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的计价程序和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费率，参照规费计价基数计取。但其基数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身。

37.5 其他项目费用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和金额计算；(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3)索赔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4)现场签证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37.6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7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

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计算。

37.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核对。

同一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发包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37.9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7.10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予以签收。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 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累计逾期超过【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41、争议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險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款,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 担保金额：_____, 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金额：_____, 担保有效期：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捌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1.2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质期内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施工图预算等相关资料。
- 2、常规的施工组织及方法。
- 3、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
- 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5、《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和其他有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7、陕建发【2018】2019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9、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10、治污减霾按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计入。
- 11、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12、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13、材料价执行《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信息价及市场询价相结合参考价计算。
- 14、关于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 15、本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 版本号6.4100.23.1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价格：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施工组织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商务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方可参与。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通知；

1.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才能参加。

2.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3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施工组织部分 (50 分)	50 分	1、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部组成（1~5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1~5 分） 3、施工方案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1~5 分） 4、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1~5 分） 5、仪器配备供应计划表（1~5 分） 6、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5 分） 7、工程质量控制及奖惩办法（1~5 分） 8、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1~5 分） 9、雨季施工管理防范措施（1~5 分） 10、安全施工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1~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工程质量 承诺 (5 分)	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合理（0-5 分）
	后续服务 (5 分)	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0-5 分）

五、成交：

-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

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其他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	
项目编号：LTJHZB【2025】-008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日）	
质保期	
备 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泾阳县公租房小区屋面防水项目	
项目编号：LTJHZB【2025】-008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日）	
质保期	
备 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软件生成为准）

说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费、材料价格表、材料汇总表等；根据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详见清单说明）自行生成。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除给定的附表格式外，格式自拟）：

- 1)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
- 2) 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
- 3) 施工方案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
- 4)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 5) 仪器配备供应计划表
- 6)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7) 工程质量控制及奖惩办法
- 8)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 9) 雨季施工管理防范措施
- 10) 安全施工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额定功率 (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对工期、实施地点、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3.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4. 工程质量保证承诺。
5. 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 __月 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